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

关于规范教师教学秩序的规定

为进一步明确教师在本科各个教学环节中的职责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、规范教学行为，学院特制订此规定：

1、教师上课如更改上课时间必须填写调课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，并由系主任签字后提交教学副院长签字。

2、根据教学计划与课程需要，如有带学生外出调研、观展、听讲座以及因故临时换老师、换上课地点等情况，必须提前填写教学异动报备单（见附件2），并由系主任签字认可。

3、如若教师确有违规行为，后续依照出版艺术[2014]11号文《关于教师教学事故处理的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附件1： 调课申请表

附件2：教学异动报备单